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立帝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件 200 万件、硅胶件 485 吨、模具 200 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民）环建表〔2022〕0013 号

中山市立帝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W5AK3XK）：

报来的《中山市立帝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件 200 万件、硅胶件 485 吨、模具 200 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立帝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胶件 200 万件、硅胶件 485 吨、模具 200 套扩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201-442000-04-01-297575）（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民众街道接源村接福路 238 号 C8B 幢一楼（东经：113°27'35.96"，北纬：22°36'0.34"）。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扩建前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400 平方米，年产塑胶件 80 万件；你司扩建项目新增硅胶件产品和模具（自用）的生产及扩大塑胶件的生产，扩建项目租用原厂房东北面约 80 米位置处的厂房车间 A1 作为硅胶件和模具的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1100 平方米，同时租用原有注塑车间隔壁厂房车间 A2 作为新注塑车间，扩建车间 A2 建筑面积约为 1000 平方米，扩建后注塑车间总面积为 1400

平方米,即你司扩建项目新增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2100 平方米。你司扩建后整体项目用地面积为 3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2500 平方米,扩建后整体项目主要从事塑胶件、硅胶件、模具的生产,扩建后整体项目年产塑胶件 200 万件、硅胶件 485 吨、模具 200 套(自用)。

扩建后整体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 塑胶件: 塑胶粒→混料→注塑成型→去披锋(边角料破碎后回用到混料工序)→塑胶件成品;

(2) 硅胶件: 原材料→开炼(加硫化剂和色母)→分切→硫化成型→修边→烘烤→测试→成品;

(3) 模具(自用): 钢材→机加工(CNC、铣床、磨床、火花机)→模具;

(4) 硅胶塑料件: 液态硅胶→供料机→硅胶注塑机→塑胶件成品。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

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营运期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扩建后整体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756 吨/年，不产生生产废水。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民众街道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整体不产生生产废水。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准许该项目扩建后整体项目营运期产生注塑成型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甲苯、丙烯腈、苯乙烯、乙苯、1,3-丁二烯），开炼、硫化和烘烤工序和液态硅胶注塑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模具生产和维修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模具焊接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丙烯腈、苯乙烯、乙苯、1,3-丁二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开炼、硫化和烘烤工序和液态硅胶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模具生产和维修、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项目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袋式除尘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还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

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你司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扩建后整体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原料包装物（塑料颗粒物）、硅胶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整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物、沾有废油的抹布及手套、废火花油及其包装物、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废色母/破液态硅胶/混炼硅胶原料/铂金硫化剂包装物、含有火花油的碎屑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执行。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对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

相关规定。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VOCs不得大于0.368/年。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八、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日